

歐盟將修正公部門資訊再利用（PSI）指令

2019年1月22日，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與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就修正「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SI Directive）的提案達成協議。歐洲議會則於4月4日通過提案，待歐盟理事會簽署正式的指令。

PSI Directive經過2003年制定（Directive 2003/98/EC）、2013年修正（Directive 2013/37/EU），於2017年為了履行指令規定的定期審查義務，召開了公眾線上諮詢，之後歐盟執委會根據諮詢結果及對指令的影響評估，於2018年4月25日通過修訂指令的提案，並於2019年1月達成協議。

此次修正將該指令更名為「開放資料與公部門資訊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Open Data and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以下稱新指令），預計能排除目前仍存在的公部門資訊取得障礙，並且要求將政府資助研究所產出的研究資料（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data）也開放給公眾。此次修正的重點內容如下：

- 1、所有依據國家取用文件規定（national access to documents rules）下可取用的公部門資訊，原則上可以免費再利用，或者公部門可以收取為了提供、傳播資料所產出的費用，但該費用以不超過邊際成本（marginal costs）為限。這項改變，將使更多的中小企業和新成立公司能順利進入資料經濟市場。
- 2、新指令特別指出統計資料或地理空間資料屬於高價值資料集（high-value datasets），這些資料集具有高商業潛力，可以加速各種資訊產品或增值服務的產出，例如人工智慧。而新指令特別要求這些資料集應免費提供、使機器可讀，且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s）使他人能取用。但經評估後發現免費提供會造成市場競爭扭曲時，則不在此限。
- 3、關於公營事業及公共運輸所產生的有價值資料，不在現行PSI Directive規範範圍內，而各國對於是否必須提供資料有著不同的規定，但現在都必須依照新指令的規定使公眾可以免費再利用，不過仍可設定合理規費來收回相關行政費用。
- 4、有些公部門與私人企業制定了複雜的資料協定，導致公部門資訊被壟斷，新指令則要求各會員國應落實資訊透明，以及限制公部門與私部門訂立排除其他人可再利用公部門資訊的協定。
- 5、促進公部門資訊以動態即時資料方式發布，並透過使用者介面(APIs)使更多動態即時資料能被使用。而這也將使企業發展創新產品或服務，例如行動APP。
- 6、關於政府資助的研究，新指令將促進「政府資助研究而產出的研究資料」能更容易的被再利用，故各成員國被要求建立一致的再利用政策，使這些研究資料能透過資料庫（repository）被開放取用（open access），包含先前已經存入該資料庫的資料。

總而言之，本次修正將能夠降低中小企業進入市場的障礙，並增加公部門資訊的透明度和即時流通，也使公營事業資訊及政府出資研究所產出的研究資料能納入開放資料的範疇。

相關連結

[Digital Single Market: EU negotiators agree on new rules for sharing of public sector data](#)

[Digital Single Market: Commission welcomes European Parliament's vote on new rules for sharing public sector data](#)

[Proposal for a revision of the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SI\) Directive](#)

[European legislation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許哲銘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4月

資料來源：

Digital Single Market: EU negotiators agree on new rules for sharing of public sector data, European Commission (Jan. 22, 2019),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9-525_en.htm (last visited Feb. 27, 2019).

Digital Single Market: Commission welcomes European Parliament's vote on new rules for sharing public sector data, European Commission (Apr. 04, 2019),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9-1935_en.htm (last visited Apr. 29, 2019).

Proposal for a revision of the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SI) Directive, European Commission, (Jan. 24, 2019),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proposal-revision-public-sector-information-psi-directive> (last visited Feb. 27, 2019).

European legislation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Jan. 24, 2019),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european-legislation-reuse-public-sector-information> (last visited Feb. 27, 2019).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recast), COM(2018) 234 final (Apr. 25, 2018).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國際貨幣組織呼籲各國共同擬定監管加密貨幣之框架

加密貨幣經濟襲捲全球，國際貨幣組織(IMF)總裁Christine Lagarde於官方網站發表對加密貨幣經濟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未來各界應如何共同應對之看法；認為加密貨幣有無限發展之潛力，其所應用之技術不僅提升金融產業發展，更為其他領域注入創新技術，惟發展之同時，潛在不法風險逐漸浮上檯面，加密貨幣不受中央銀行監管，並因其匿名性而容易成為洗錢、資恐的全新金融犯罪工具；另外，全球加密貨幣交易活動越發頻繁，交易價格的極端波動性，以及與傳統金融體系之間的關聯不明確，皆可能危害全球金融之穩定性。 Christine Lagarde認為加密貨幣交易之監管，與監管傳統金融所制定之政策並無二致，...

中國大陸商業特許經營相關法律法規分析

中國大陸商業特許經營相關法律法規分析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汪奇蕙 2015年03月20日 連鎖加盟（中國大陸稱商業特許經營）在台灣或許已經是一種發展成熟的商業模式，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則是上世紀80年代經濟改革之後才始見，相對於台灣市場或世界其他先進經濟體，中國大陸起步較晚，但是發展快速。眼見連鎖加盟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時機越趨成熟，台商界也掀起連鎖加盟的熱潮。但在秩序相對混亂、競爭相對激烈的中國大陸市場，經營面向的風險也許難以預先掌控，但是複雜的相關政策和規定則是要前往該地投資的台商必須正視並且了解的，本文提供商業特許經營（以下簡稱特許經營）...

巴西政府公布個人數據保護法草案

巴西政府於2015年1月28日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Regulation Of The Brazilian Internet Act And Bill Of Law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該草案適用於個人和通過自動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惟前提是（1）處理行為發生在巴西或（2）蒐集個人資料行為發生在巴西。該草案將強加規範企業處理其在巴西的個人資料，包括資料保護義務和要求：一、企業必須使資料當事人能夠自由的、直接的、具體的使當事人知悉並取得人同意以處理個人資料。二、除了在有限的例外情況下，禁止處理敏感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已被告知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的相關風險，並有具體的同意。敏感的個人資料包括，種族和...

研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因應TPP協定所提著作權法修法草案

研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因應TPP協定所提著作權法修法草案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陶思好 105年06月17日 壹、前言 全球化經濟發展蓬勃，為降低貿易障礙與深化產業供應鏈，世界各國皆積極參與自由貿易區協定(Free Trade Area, 簡稱FTA)的洽簽。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以下簡稱TPP協定)第一輪談判後12個成員國占全球GDP的36%，而我國與TPP成員國在2014年的貿易總額亦高達34.82%。TPP協定的簽訂，勢必對於我國經貿產生重大影響。 TPP協定以美國為主導國，標榜「高品質、高標準、涵蓋範圍廣泛」。其中的智慧財產章節，相較於與貿...